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林禹宗

林仕杰

上訴人兼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廖瓊敏

被上訴人 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獻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36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0,831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081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8,721元（計算式：2萬8,081元 $\times$ 2/3=1萬8,721元）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9,360元（計算式：2萬8,081元－1萬8,721元=9,360元）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葛耀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6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黃婉淑